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4年10月,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成功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天威视讯与交易对方完成了天宝公司、天隆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过户事宜。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天威视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一) 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4年4月2日《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44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安区国资委”)、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岗区国资委”)和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方案,天威视讯将向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及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股票数量分别为38,423,008股、20,207,079股、15,986,218股及722,926股,累计发行75,339,231股股份。

天威视讯已于2014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已经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手续。该等股份已于2014年11月0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限售股份锁定及解禁安排

深圳广电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股票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威视讯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5,739,2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4,461,000股。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深圳广电集团、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在本次转增前后持有的天威视讯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转增前限售股份总数 (股)	转增后限售股份总数 (股)
1	深圳广电集团	38,423,008	49,949,910
2	宝安区国资委	20,207,079	26,269,203
3	龙岗区国资委	15,986,218	20,782,083
4	坪山新区发财局	722,926	939,804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情况

鉴于向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锁定期及相应的解禁安排，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持有的股票符合解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解锁前限售股份总数 (股)	满足解锁条件股份数 (股)
1	宝安区国资委	26,269,203	26,269,203
2	龙岗区国资委	20,782,083	20,782,083
3	坪山新区发财局	939,804	939,804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47,991,090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3 名：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股）
1	宝安区国资委	26,269,203	26,269,203	26,269,203
2	龙岗区国资委	20,782,083	20,782,083	20,782,083
3	坪山新区发财局	939,804	939,804	939,804

三、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41,000	19.04		47,991,090	49,949,910	9.71
国有法人持股	97,941,000	19.04		47,991,090	49,949,910	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520,000	80.96	47,991,090		464,511,090	90.29
1、人民币普通股	416,520,000	80.96	47,991,090		464,511,090	90.29
三、股份总数	514,461,000	100.00			514,461,000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月 日